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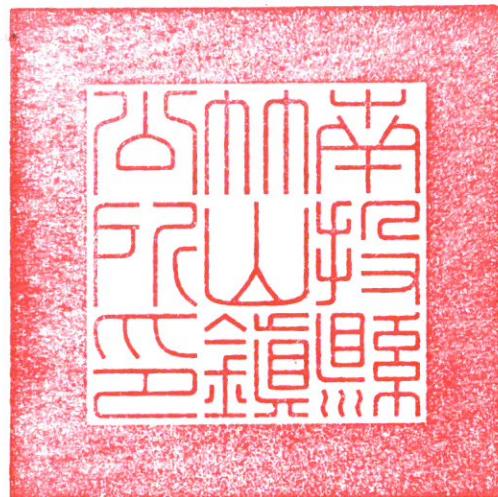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工字第112001620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變更竹山（含延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擬定竹山(含延平地區)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」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，並舉辦座談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地點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 日止，分別於南投縣政府府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）及本縣竹山鎮公所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。
- 二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假本所一樓大禮堂辦理。
- 三、公告通盤檢討範圍：竹山（含延平地區）都市計畫範圍。
- 四、本次公告徵求意見資料，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(<http://up.nantou.gov.tw/>)，民眾可自行上網閱覽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說，向本所提出規劃建議（意見表格式可逕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縣竹山鎮公所或座談會當場索

取）。

六、修正前「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地點：自中華民國 112年7月3日起至 112年8月1日止……」修正後「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地點：自中華民國 112年7月3日起至 112年8月2日止……」

七、原112年6月26日竹鎮工字第1120014763號公告作廢。